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海法院字第 108000114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照顧急難學生，使能安心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學生因個人或家庭遭遇意外事件，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，得提出申請。其急難情形如下：
- （一）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變故者。
 - （二）父母意外雙亡、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。
 - （三）父或母意外死亡、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。
 - （四）學生意外嚴重受傷或重病住院者。
 - （五）父母意外受傷或病重、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。
 - （六）父母或單親家庭頓失工作、生活貧困而無法就學者。
 - （七）其他急難事件，經認定需給予急難救助者，依急難事件輕重核予補助。
- 第三條 合於前條情形之一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），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各一份，由導師、系主任（所長）審定事實後，送本學院審議。本學院視募款經費額度及學生急難情形決定補助金額。
- 第四條 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一次且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費來自「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學生急難助學金」捐款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【附件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學號		
	系所		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	
	年班		電子信箱		
急難事實陳述	一、家庭成員狀況：（含父母、同居之祖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其他相關人員）				
	稱謂	姓名	存歿	健康狀況	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
	二、申請急難救助事由：（請說明遭遇急難之時間、地點、事實經過及家庭經濟變故等情形，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以附件方式說明）				
證明文件	※必備證明文件： 1. ☐ 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死亡：附除戶後戶籍謄本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☐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需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）及匯款存簿影本。		※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： 3. ☐ 清寒證明或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（後者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）。 4. ☐ 住院或診斷證明書正本。 5. ☐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。 6. ☐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 7. ☐ 消防、警政、鄉鎮區公所、社福、財稅等機關證明文件。		
導師意見及簽章					
系主任/所長意見及簽章					
院長核定及簽章					

※本經費來自捐款，本學院視捐款額度及學生情形決定是否核予補助。